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鄭卉孜
電話：055522400
電子信箱：60294@ylc.edu.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80518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08年度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391346號函辦理。

訂

二、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三、本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預估108學年度辦理公辦民營學校，其教育方式、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

線

四、據此，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惠請轉知轄屬各國中小欲參加介聘至本縣之教師，以利欲參加108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評估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7 16:32:39

1080350003